

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须知

一、入学前的准备工作

新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需在迎新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新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要主动与原党组织确认并配合整理完善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的相关档案材料，做到材料齐全、各阶段考察内容连续完整，及时存入档案，或密封完好并盖章后按照规定转递。

1、正式党员，材料须包括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表、政审和综合审查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积极分子考察表、各阶段培养记录、培训证明、个人自传等相关材料；

2、预备党员，材料须包括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表（内容截至 2022 年 6 月）、政审和综合审查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截至 2022 年 6 月）、积极分子考察表、个人自传等相关材料；延期转正的党员入党志愿书中须有延期转正支部决议和党委审批意见；

3、发展对象，材料须包括积极分子考察表（积极分子考察记录应该完整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记录连续完整）、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思想汇报（截至 2022 年 6 月）、积极分子培训证明及确定发展对象等材料；

4、**入党积极分子**，材料须包括积极分子考察表（积极分子考察记录应该完整有效，截至2022年6月，记录连续完整）、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思想汇报（截至2022年6月）、积极分子培训证明等材料；

5、**入党申请人**，材料须包括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等。

二、新生组织关系的转接流程

新生入学前，要与考入对应的学部（学院）党组织联系（大连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https://www.dlut.edu.cn/info/1230/7445.htm>），确认转入的目标党组织后，与本人原所在党组织联系办理。

1. 辽宁省内的新生党员

仅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接，至所去学部（学院）二级党组织，如“中国共产党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学院）委员会”（具体名称需与所去学部（学院）的党组织确认）。

2. 辽宁省外的新生党员

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转接，可根据本人原所在党组织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即可。

① 需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大连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去向为：“中国共产党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学院）委员会”（具体名称需与所去学部（学院）的党组

织确认)。

② 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接，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接，至“中国共产党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学院)委员会”(具体名称需与所去学部(学院)的党组织确认)。

3. 大连理工大学本校升学党员可与本人原所在学部(学院)组织员直接联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上同时办理转接手续。

三、入校后的确认工作

新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入学后，要按照所在学部(学院)党组织的要求及时办理报到及党组织关系接收，如未收到通知，也可通过辅导员老师等主动联系学部(学院)组织员老师进行办理。新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到新党组织报到后，所在学部(学院)的党组织将按照学校档案馆安排对组织关系档案进行核查，审核无误的，在全国党员信息系统中办理接收，并转至相应的基层党支部；纸质介绍信转接的，反馈《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确认党组织关系落位后，新生党员(预备党员)即在所分配的基层党支部中参加党组织生活并交纳党费。新生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要按照所在学部(学院)党组织要求，及时到新党组织报到，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已在档案中，

无需提交), 程序规范、材料齐全的, 由新党组织接续培养。

1. 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须知

(<https://www.dlut.edu.cn/info/1230/7627.htm>)

2. 大连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用于学生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查询】:

(<https://www.dlut.edu.cn/info/1230/7445.htm>)